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須予披露交易

特許經營初步協議、建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建議特許經營協議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3日，聯合體及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就項目之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訂立特許經營初步協議。項目將採用建設－擁有一運營－移交（BOOT）模式實施。聯合體將成立一間新公司作為項目公司，以承辦項目，並將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前不久訂立建議股東合作協議。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將與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訂立正式特許經營協議，並承擔聯合體在特許經營初步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項目一期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252,035,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31,503,800元），其中包含項目公司預計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75,610,7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9,451,100元）。二期廚餘垃圾處理設施總投資額將由項目公司於相關時間釐定。光大環保中國將向項目公司出資約人民幣537,110,5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7,613,600元），作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分。出資完成後，光大環保中國、中建三局及廣州華科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79.5%、20%及0.5%股權。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之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提供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廚餘垃圾處理服務，並有權收取生活垃圾處理服務費、廚餘垃圾處理服務費、垃圾焚燒餘熱發電上網銷售收入以及相關資源化利用產品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特許經營初步協議、建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建議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3日，聯合體及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就項目之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訂立特許經營初步協議。項目將採用建設－擁有一運營－移交(BOOT)模式實施。

聯合體將成立一間新公司作為項目公司，以承辦項目，並將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前不久訂立建議股東合作協議。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將與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訂立正式特許經營協議，並承擔聯合體在特許經營初步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項目及特許經營安排

(1) 特許經營初步協議及建議特許經營協議

於2026年10月23日，聯合體（由光大環保中國、中建三局和廣州華科組成）與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訂立特許經營初步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初步協議，聯合體須於簽署特許經營初步協議後規定的時間內成立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須於其成立後規定的時間內與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訂立正式特許經營協議。

(2) 項目概覽

項目涉及東莞市生活垃圾及廚餘垃圾處理設施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向電網供應綠色電力。

項目將位於東莞市，項目設計的生活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3,000噸，亦包括廚餘垃圾處理設施，其總處理規模為每日500噸。其中，項目一期包括建設（其中包括）設計生活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3,000噸及設計廚餘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300噸的設施，項目二期指建設（其中包括）設計廚餘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200噸的設施。

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提供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廚餘垃圾處理服務，並有權收取生活垃圾處理服務費、廚餘垃圾處理服務費、垃圾焚燒餘熱發電上網銷售收入以及相關資源化利用產品收入。

由於項目尚未開始，就項目而言並無產生賬面值，且項目並無應佔盈利。

(3) 特許經營模式

項目將按照建設－擁有一運營－移交(BOOT)模式實施。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獲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項目，並在特許經營服務範圍內提供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廚餘垃圾處理服務。

特許經營期定為31年（含前期及建設期）。特許經營期自正式特許經營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移交日期止。前期及建設期不得超過2.25年（27個月），其餘期間為運營期。特許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公司須將項目設施無償移交予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或市政府指定實體。

(4)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的實施，包括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項目公司將由聯合體註冊成立，並由聯合體成員按照建議股東合作協議中協定的股權比例出資。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預計約為人民幣675,610,7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9,451,100元），佔項目一期總投資額的30%。

(5) 項目投資額及融資義務

項目一期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252,035,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31,503,800元），其中包含項目公司預計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75,610,7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9,451,100元）。二期廚餘垃圾處理設施總投資額將由項目公司於相關時間釐定。屆時，項目公司須負責二期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項目一期所需投資額與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將由項目公司（即融資實體）通過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等融資方式籌措。

項目一期總投資額乃由聯合體經參考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預計可收取的生活垃圾處理服務費、廚餘垃圾處理服務費、垃圾焚燒餘熱發電上網銷售收入以及相關資源化利用產品所得收入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二期的總投資額仍有待釐定。本公司將於項目二期的總投資額釐定後，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6) 履約保證金

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須通過銀行保函形式就項目提供履約保證金，包括：

- (i) 建設期履約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正式特許經營協議簽署後25個營業日內提交。建設期履約保證金銀行保函須於項目公司正式投入運營、建設期考核工作完成及任何與考核相關的履約保證金扣減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解除或免除；

- (ii) 運營期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運營期開始前一個月內提交。運營期履約保證金銀行保函須於移交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解除或免除；及
- (iii) 移交履約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項目移交前12個月前提交。移交履約保證金銀行保函須於項目全部移交完成及質量保證期（即移交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解除或免除。

該等履約保證金須由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認可的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出具，倘以銀行保函形式提供，則須為不可撤銷及見索即付。

建議股東合作協議

建議股東合作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 (a) 光大環保中國；
- (b) 中建三局；及
- (c) 廣州華科。

(2) 項目公司的成立

光大環保中國須牽頭，並在中建三局及廣州華科協助下，於建議股東合作協議簽署後30日內完成項目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手續。

項目公司應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為長期，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

(3) 項目公司的設立目的

項目公司設立之目的為承辦項目，包括運營生活垃圾處理服務、發電、輸電及供電或配電業務，以及廚餘垃圾處理業務。

(4) 出資及股權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計約人民幣675,610,7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9,451,100元），其中：

- (i) 光大環保中國應以貨幣出資人民幣537,110,5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7,613,6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79.5%；
- (ii) 中建三局應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35,122,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7,890,2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20%；及
- (iii) 廣州華科應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378,1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47,3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0.5%。

各訂約方須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於收到項目公司發出之書面出資繳款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繳付各自的出資款；所有認繳出資須於項目公司成立後兩年內悉數繳足。

光大環保中國向項目公司作出的出資額，乃聯合體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項目公司預計註冊資本（即項目一期總投資額的30%）、項目實際資金需求及聯合體各方於項目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

光大環保中國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5) 企業管治

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光大環保中國、中建三局及廣州華科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79.5%、20%及0.5%股權。

在建議股東合作協議條款規限下，項目公司若干事項須經代表超過六分之五投票權的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及(iv)涉及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項。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光大環保中國提名及一名由中建三局提名，董事長須由董事會自光大環保中國提名的董事當中選出。

(6) 項目公司的管理層

項目公司設有總經理一名（由光大環保中國委任）及副總經理四名，其中三名由光大環保中國委任，一名由中建三局委任，該名副總經理兼任項目公司財務總監。

(7) 利潤分配

項目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相關內部政策要求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訂立特許經營初步協議、建議股東合作協議、建議特許經營協議以及承辦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範疇內的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初步協議及承辦項目預計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市場地位，強化本集團在環保領域的項目組合，並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初步協議、建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建議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本公司聚焦固廢、泛水、清潔能源三大領域，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新能源、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本公司國內業務遍及25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1個特別行政區的220多個地區；海外業務已佈局德國、波蘭、越南、烏茲別克斯坦等20個海外市場。

光大環保中國

光大環保中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垃圾發電、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滲濾液處理、飛灰處理、沼氣發電、污泥處理處置、建築裝潢垃圾處理、環保產業園開發；城市綜合服務、資源化處置和再生資源，以及環保領域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

中建三局

中建三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建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以及房地產開發。中建三局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1668）。

廣州華科

廣州華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能源及環保領域為核心的綜合性工程及技術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華科由何偉才、陳柏寧、劉紅和吳亮分別持有54%、40%、3%和3%股權。

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

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為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建三局、廣州華科及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特許經營初步協議、建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建議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內地法定休息日和法定節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機構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
「特許經營協議」	指	項目公司及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就項目將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	指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項目特許經營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體」	指	光大環保中國、中建三局及廣州華科組成之聯合體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	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	指	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經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政府授權擔任項目實施機構的政府機構
「光大環保中國」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華科」	指	廣州華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許經營初步協議」	指	聯合體及東莞市市容環衛中心就項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的特許經營初步協議
「項目」	指	東莞市東南部環保熱電廠項目，涉及東莞市生活垃圾及廚餘垃圾處理設施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項目及特許經營安排」一節
「項目公司」	指	根據特許經營初步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承辦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合作協議」	指	光大環保中國、中建三局及廣州華科就項目公司將予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思聯
董事會主席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68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